

附件 2：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表一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政府长聘人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项目属性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2025 年
项目主管处室	农业与自然资源室	项目年度金额	89.05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建立防疫资金保障机制，确保动物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，实现全县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应免密度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，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，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免疫强度	100%
		完成狂犬病免疫密度	≥50%

	12-质量指标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
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（除布病外其他病种胡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）	≥70%
	13-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进度	2025 年
	14-成本指标	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	89.05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	明显降低
	22-社会效益	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	明显降低
	23-生态效益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	无
	24-可持续影响	对畜牧兽医行业持续发展影响	稳步优化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	≥95%

表二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平罗县 2025 年县级动物防疫补助项目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项目属性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2025 年
项目主管处室	农业与自然资源室	项目年度金额	9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实现全县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密度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 以上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	100%
		完成狂犬病免疫密度	≥50%
	12-质量指标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（除布病外其它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）	≥70%
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

	13-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进度	2025 年
	14-成本指标	县级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	90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养殖效益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
	22-社会效益	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	显著降低
	23-生态效益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	无
	24-可持续影响	对畜牧兽医行业持续发展影响	稳步优化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	≥90%

表三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平罗县 2025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经费补助项目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项目属性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2025 年
项目主管处室	农业与自然资源室	项目年度金额	194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全县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密度达到 100 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 70% 以上；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；对全县饲养牛羊的养殖户饲养的犬只每月定期驱虫 1 次，连续驱虫 12 个月。继续推进“先打后补”工作。病死奶牛、基础母牛等投保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，病死肉牛、肉羊、生猪、家禽等非投保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 90% 以上，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应免密度	100%
	12-质量指标	免疫抗体监测水平	≥70%

	13-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2025 年
	14-成本指标	防疫资金	194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养殖效益明显提高	显著提高
	22-社会效益	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	明显降低
	23-生态效益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	明显减少
	24-可持续影响	对畜牧兽医行业持续发展影响	稳步优化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调查	≥90%

表四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平罗县 2025 年国家动物防疫补助项目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项目属性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2025 年
项目主管处室	农业与自然资源室	项目年度金额	215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全县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密度达到 100 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 70% 以上；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；对全县饲养牛羊的养殖户饲养的犬只每月定期驱虫 1 次，连续驱虫 12 个月。继续推进“先打后补”工作。病死奶牛、基础母牛等投保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，病死肉牛、肉羊、生猪、家禽等非投保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 90% 以上，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应免密度	100%
	12-质量指标	免疫抗体监测水平	≥70%

	13-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2025 年
	14-成本指标	防疫资金	215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养殖效益明显提高	显著提高
	22-社会效益	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	无
	23-生态效益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	明显减少
	24-可持续影响	对畜牧兽医行业持续发展影响	稳步优化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调查	≥90%